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55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泉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杨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任期届满时为止。杨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刘海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刘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周静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周静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徐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徐晓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